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郭庭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6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郭庭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於民國111年7月10日（下稱當日）凌晨2點21分起至37分間，有駕駛車牌號碼KLD-993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曳引車）行經苗栗縣西湖鄉新高埔段1784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供述，佐以路線參考圖、時序表、車輛詳細資料

01 報表、第一審勘驗筆錄暨勘驗光碟紀錄等證據，綜合判斷，
02 以為認定。並敘明上訴人於當日凌晨2點6分，駕駛本案曳引
03 車行經本案土地「前」，當時滿載物品，然於同日凌晨2時3
04 8分、40分行經本案土地「後」，已無載運或未滿載物品；
05 本案土地路段僅約200公尺，上訴人卻駕駛本案曳引車長時
06 間停留於該處，可見員警於翌（11）日上午在本案土地上發
07 現之營建廢棄物，確係上訴人所傾倒；復說明上訴人所辯如
08 何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
09 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未違
10 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1 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上訴意旨
12 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執陳詞，謂檢察官並未舉證上訴
13 人於當日凌晨2點21分起至37分間，確有於本案土地上非法
14 清理廢棄物，指摘原判決僅以推論、拼湊方式認定事實，違
15 反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原則云云，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16 之事項，漫事爭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
17 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自難認係適法之
18 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
20 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
21 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
22 補充介入調查。如已不能調查，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23 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調查，
24 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已敘
25 明依警方之職務報告及偵查報告，未見警方於當日凌晨在本
26 案土地附近路段有設點攔查之情事，且不論上訴人是否曾遭
27 警方攔查，因其已自承傾倒車斗內物料僅需3到5分鐘，均不
28 影響其有充足時間卸下車斗內載運之物品；是認待證事實已
29 臻明瞭，而無再傳喚警員、（派出所）所長之必要（原判決
30 第4至5頁）。則原審因認本件事證明確，未再傳喚警員或所
31 長等無益之調查，乃其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並

01 無違法之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傳喚警員、所長到庭作
02 證，指摘原判決違法云云，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7 法官 林靜芬

08 法官 蔡憲德

09 法官 許辰舟

10 法官 吳冠霆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宜勳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